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 江 玻 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39)

(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委任的管理人)

除牌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第XIV A部而作出。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市委員會審議了本公司案件。鑒於本公司除牌程序第三階
段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期限屆滿，且本公司未能提出可行的復牌建議證明有足
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維持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之規定，上
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股票在聯交所的上市。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位的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
日上午9時起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位被正式取消。

因重整計劃草案未獲債權人會議通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當地法院裁定終止重整程序，宣告本公司破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全部財產將被公開變價出售，所得價款分配給債權人，清償債務。最後一次分配結束後，管理人將向法院提交破產財產分配報告，公司終止。

代表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所委任之管理人)
管理人
浙江越光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a)執行董事馮光成先生、洪玉梅女士、章淑濤先生、沈廣軍先生及蔣利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劉建國先生及陳蓉女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謀先生、李珺博士、蘇拱嶠先生及周國春先生。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述董事須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起三年屆滿後告退。彼等合資格擬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並未刊發，應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無舉行。管理人認為任何中國公司董事之退任、辭任、膺選及／或委任均須取得股東之批准，故此，上述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仍留任本公司董事。